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1022

采购项目名称：罗溪镇雨水管网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磋商公告	3-7
第一章 总 则	8-15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7-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28
第五章 评审细则	29-31
第六章 附 件	32-40
友情提醒	41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罗溪镇雨水管网检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罗溪镇雨水管网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1022

项目名称：罗溪镇雨水管网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一标段：98 万元/年；二标段：80 万元/年；三标段：140 万元/年

最高限价：一标段：98 万元/年；二标段：80 万元/年；三标段：140 万元/年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罗溪镇雨水管网检测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一、二标段标段小区雨污水管道疏通、排水管道清淤，三标段道路排水管道排查、收水井清理、窨井排污井清淤，排污泵巡查、窨井盖板及井圈下沉破损的修复，绘制并出具地面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分布图及意见书等。

合同履行期限：维修期限 60 日历天；维保期限验收完毕之日起叁年。

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供应商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只能成交一个标段。投某一标段时，必须响应该标段的全部内容，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标段号。评标、定标顺序依次从一标段至三标段，在前一标段作为成交第一候选人的单位在后续标段无成交资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综合办

方式：现场报名，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1-2（加盖公章）：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一）；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三，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5月1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五、开启

时间：2021年5月1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5月11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说明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3. 疫情防控措施

（1）各供应商应只安排1名代表现场磋商。供应商代表进入公司时须出示当日苏康码，配合测量体温，并请全程佩戴口罩，有感冒发热等症状请勿参加。进入开标室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过程中请有序排队，保持社交距离，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2）对于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三）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3）采购活动进行中若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在现场设置的紧急隔离室立即隔离，同时报告三井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财政部门。

（4）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通达路99号

联系方式：沈先生、139123189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

电话：13775112780

附件一：

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在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

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9.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9.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9.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9.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

现场及时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14. 磋商仪式

14.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4.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 磋商小组

15.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5.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5.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5.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5.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5.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2.6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5.2.7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15.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5.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5.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5.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5.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6. 评审内容的保密

16.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6.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6.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6.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7.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7.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7.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7.3.1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7.3.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光盘或U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7.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7.3.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7.3.5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7.3.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7.3.7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7.3.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7.3.9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7.3.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7.3.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3.12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7.3.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7.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7.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8.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8.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9. 废标条款

1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评审方法

2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结果及公示

21.1 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1.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1.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2.3 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1.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1.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1.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1.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1.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义务仅限于其掌握的现有材料。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

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成交通知书

2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2.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3. 代理机构服务费

23.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帐户。

2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23.2.1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3.2.2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3.2.3 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4. 合同的签订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

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4.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4.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25. 保密

参与磋商的当事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1. 磋商响应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供应商简介

*2. 服务方案

*3. 服务承诺

*4. 偏离表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罗溪镇雨水管网检测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一、二标段标段小区雨污水管道疏通、排水管道清淤，三标段道路排水管道排查、收水井清理、窨井排污井清淤，排污泵巡查、窨井盖板及井圈下沉破损的修复，绘制并出具地面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分布图及意见书等。

二、项目清单

1. 一标段

序号	小区名称	幢数	备注
1	同心苑	29	含商业
2	同德苑	73	含商业幼儿园
3	同仁苑	82	含商业

2. 二标段

序号	小区名称	幢数	备注
1	空港二村	60	不含商业
2	空港一村	44	不含商业
3	空港五村	29	含商业
4	空港六村	17	含商业

3. 三标段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地名	讫点地名	里程总计	路面材质	道路宽度	清淤检测维护长度（公里、不计支管）
1	通成路	延河西路	黄河路	0.589	沥青	9	0.589
2	粮站路	粮管所	S239	0.557	沥青、水泥	8	0.557
3	盛意路	机场路	江苏绿馨	1.426	水泥	12	1.426
4	汤吕线	宝塔山路	南庄桥	4.394	沥青、水泥	6	0.752
5	民营二路	黄河西路	汉江路	0.882	沥青	12	0.882

6	民营三路	吕汤线	新机场线	2.126	水泥	12	4.252
7	汤王线 (延河路 3)	安汤路	团结河	0.671	沥青	12	0
8	勤丰路 (集镇 段)	汤赢桥	汤庄影剧院	0.21	沥青		0.21
9	罗汤线	S239 线	汤庄	3.804	沥青	7	0
10	通达路	罗汤路	S239	3.347	沥青	12-2 0	3.347
11	盛达路	罗溪镇	溪南村武庄	3.195	沥青、水 泥	11	3.969
12	通航路	高速道口	北通航公司		沥青	12	2.203
13	黄河路至 张公桥	黄河路	张公桥	0.482	水泥	4	
14	旺贤路	民营一路	叶汤路	1.728	沥青、水 泥	12	1.728
15	民营二路 南段	汉江路	旺田路	0.323	水泥	12	0.323
16	肖谢路	民营三路	企业	0.328	水泥	12	0.328
17	旺田路	民营二路 东	叶汤路	1.423	水泥	12	1.423
18	旺富路	民营三路	企业	0.334	水泥	12	0.334
19	宝塔山路 至高巷	宝塔山路	高巷	0.686	水泥	5	0.686
20	罗浮山路	龙城大道	黄河西路	0.864	水泥	12	0.864
21	盛意路南 段	兴邦路	欣兴路	0.446	水泥	12	0.446
22	兴邦路西 段	盛意路	企业	0.287	水泥	12	0.287
23	兴欣路	盛意路	企业	0.555	水泥	12	0.555
24	碧春路	黄河西路	罗浮山路	1.5	沥青	14	1.5
25	通和路	黄河西路	罗南路	0.463	沥青	12	0.463
26	罗南路	通达路	空港五村	0.6	沥青	12	0.6
27	罗东路	敬老院	老孟河生态 绿地	0.498	沥青	12	0.498
28	新政路	政泰路	罗东路	0.211	沥青	12	0.211
29	大华路	安汤路	人民路	0.465	沥青		0.465

30	人民路	吕汤路	汤王线	0.67	沥青		0.67
31	农机厂路	人民路	汤健路	0.21	沥青		0.21
32	罗溪东街	S239 线	新孟河	0.34	水泥路		0.34
33	罗溪西街	S239 线	盛达路	0.3	沥青		0.3
34	拥军路	S239 线	新孟河	0.34	沥青		0.34
35	红星路	盛达路	新孟河	0.57	水泥路		0.57
36	菜场北路	S239 线	盛达路	0.3	水泥路		0.3
37	天峰路	龙城大道	镇界	0.32	沥青	18	0.32

三、技术要求

(一) 管道疏通清洗要求

1. 管道疏通清洗应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的要求执行（如遇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2. 管道硬质垃圾（如水泥浆块、硬质沉淀物、混凝土、沥青、砖块等）应全部清除；管道疏通清洗的质量应满足视频检测的要求，能清晰显示各类缺陷。淤积厚度不得超过管径的 10%；管壁不得有油脂、淤泥、污垢等影响缺陷判别的附着物。

3. 当采用渗水量测定和目视法检测方法时，可对倒虹管采用水力疏通冲洗，冲洗压力不小于 15MPa，带水冲洗次数不少于 3 次，疏通后的允许积泥深度满足《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的要求（如遇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4. 倒虹井清淤，井内硬质垃圾（如水泥浆块、硬质沉淀物、混凝土、沥青、砖块等）应全部清除，井底允许积泥深度满足《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的要求（如遇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井壁应清洗干净，无明显附着物。

(二) 垃圾处理和外运

1. 垃圾和淤泥运输必须符合环保、卫生、城管等部门的管理要求，并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场所。

2. 作业现场要做到人走场清，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在路边及绿化带中。

3. 垃圾运输过程要全程可查、不得随意丢弃，采购人和监理可随时检查运输车辆和运输线路。

4. 垃圾清理、装载、运输、卸载过程不得“跑、冒、滴、漏”，不得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三) 井下作业要求

1. 井下作业应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如遇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2. 从事潜水作业的潜水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具备相应的特种作业资质。

3. 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具备下井作业资格。

4. 下井作业前必须检测管道内有毒有害气体含量并做好记录，井下作业时应佩戴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5. 下井作业必须履行审批手续，执行下井作业许可制度。

6. 管径小于 800mm 严禁作业人员进入管道；下井作业人员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1h。

（四）排水管道检测要求

1. 排水管道检测总体要求

（1）排水管道检测应满足《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要求（如遇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2）当对每一管段检测前，检测录像资料开始时，应编写并录制检测影像资料版头（主要包括：任务名称、检测地点、检测日期、起始井编号-结束井编号、管材、检测单位和检测员）。对被检测管段进行文字标注，使用检测设备摄影每个检查井周边明显标志物作为现场位置的参照物。

（3）采用专用工具测量管径，并用检测设备摄影记录在录像资料里；每一管段检测时，在检测设备后退撤离管道直至检测设备拿出检查井口前，不能暂停、中断。

（4）排水管道检测应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妥善保存全部原始视频检测资料，并按要求及时提交。检测视频应清晰、不得删减、篡改或替换。

2. CCTV 检测要求

（1）视频检测原则上不应带水作业。当现场条件无法满足时，应采取降低水位措施，确保排水管道内水位不大于管道直径的 20%。如应现场条件等客观因素影响，经采购人和监理审批，可采用漂流筏式机器人检测。

（2）严格控制检测机器前进速度。管径大于 200mm 时，直向摄影的行进速度不宜超过 0.15m/s。

（3）检测时摄像镜头移动轨迹应在管道中轴线上，偏离度不应大于管径的±10%。当对特殊形状的管道进行检测时，应适当调整摄像头位置并获得最佳图像。如管径大于 D1000 时，应采用升降式、支架式等 CCTV 检测设备进行检测，确保镜头轨迹在管道中轴线上。

（4）计数器归零后应对管道轴线进行拍摄，定点观察对面检查井管口是否完整，观察时至少停止 10s。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缺陷时，调节镜头焦距和角度使爬行器在完全能够解析缺陷，提高缺陷的分辨率，同时缺陷拍摄时间至少 10s，确保所拍摄的图像清晰完整。

（5）现场排水管道检测使用的检测设备，其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设备》GB3836 的有关规定。

（6）成交供应商须提交 1 份与现场相符合的倒虹管（井）结构示意图。

3. 渗水量测定要求

（1）渗水量测定采用容积法，倒虹管上下游进行临时封堵后，将倒虹井内水位降至便于测量的液位，开始进行两侧倒虹井内的水位监测，每 30 分钟记录 1 次水位数据，监测时长一般不少于 12 小时。若污水系统运行条件不满足监测时长要求，现场经监理或采购人代表确认同意后，可视情况调整监测时长。

（2）倒虹井内水位的监测与测量，须采用窰井超声波液位计。

（3）倒虹井内水位的测量的同时，须同步测量河道水位。

（4）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标高基准点将测得的所有液位数据换算成黄海高程，高程基准点之间的引测须使用水准仪进行测量。

- (5) 倒虹管上下游封堵，不得渗水。
- (6) 测定前，须对倒虹井及临时封堵质量进行潜望镜（QV）检测。
- (7)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 1 份与现场相符合的倒虹管（井）结构示意图。

4. 目视法检测要求

- (1) 在倒虹管上下游安装水位标尺和窰井视频监控系统。
- (2)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清晰完整的上下游同步窰井监控视频，同时能够准确反映窰井内水流变化、水位标尺读数变化等信息。
- (3)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 1 份与现场相符合的倒虹管（井）结构示意图。

(五) 封堵和拆除要求

1. 当气囊使用方案中预计气囊前后最大水位差大于 3 米时禁止使用气囊。气囊在使用过程中应密切关注其前后水位差，必要时应采用水泵抽水的方式保证其前后水位差不大于 3 米。

2. 气囊在下井前应检查管道垃圾情况，发现垃圾特别是硬质应清理干净，否则禁止气囊下井。

3. 在拆除气囊前应检查气囊前后水位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保持零水位差，特殊情况下水位差最大不得大于 1 米。水位差不满足要求时应采用水泵抽水或灌水的方式降低水位差。

4. 砖砌等其他方式封堵管道参照气囊安全要求进行。

5. 如遇强降雨影响管道排水时，封堵应及时拆除，不得影响防汛安全。

6. 封堵后，封堵处不得出现明显连续水流。

(六) 管道临时导排水要求

1. 导排水作业前成交供应商根据泵站运行调度情况，应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经采购人和监理审批后实施。

2. 导排水作业时，应将水翻至作业段下游，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或者雨水排入污水；不得将污水排入河道。

3. 导排水作业时应安排专人负责与采购人的运行部门进行对接，负责现场调度管控、水泵运行、对管网上下游水位巡查和记录等，及时掌握管道水位情况，防止出现冒溢事故。

四、管理要求

(一) 项目管理

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作为与本项目的唯一联络人，必须全程参与项目现场管理，及时跟进本项目进展情况，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成交供应商正式职工，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成交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二) 安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具备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做好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成交供应商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应制订排水管道养护、检测、临时导水、用电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严格按照规程执行。

3. 养护车辆和检测车辆在道路上作业停放时，应设置好围挡和安全警示标志；在交通繁忙路段上作业时，应避开高峰时段，如有需要，应进行夜间作业。

4. 根据本项目特点，成交供应商必须制订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5. 管道内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作业期间应采取强制通风、气体检测仪检测、正压式呼吸器等安全措施，并制订井下专项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生产。

6. 在作业安排中，成交供应商需充分考虑汛期及降雨等对工程的影响，及时跟踪天气情况。

（三）文明施工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并随时接受监理、采购人，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考虑，施工噪音引起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2. 强化作业现场管理。作业过程中，人员的着装、车辆的停放、工程器具的摆放、污泥和垃圾的堆放等须符合城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作业过程应避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3. 施工时，现场不能随意堆放废弃物、垃圾。

4. 成交供应商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必须配合好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四）夜间作业要求

1. 夜间作业应符合《管网所管网养护夜间作业实施细则》的规定。

2. 具备夜间作业能力，配备足量的夜间施工照明装备、作业服装和闪烁警示设备。

3. 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安全标牌、警示灯等标志，标志具备荧光功能。夜间施工时在围护上采用反光标志。

4. 夜间施工人员白天必须保证睡眠、不得连续作业。

（五）资料报送要求

1. 开工前二周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和其他相关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2. 施工进度计划经采购人和监理审核确认后实施，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计划执行，如需调整，经采购人和监理认可后实施。

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交每条倒虹管的专项检测方案，包括检测方法的比选、作业班组的安排、施工机具及资源的配置计划、作业程序及方法、进度安排、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经采购人和监理认可后实施。

4. 进行视频检测的倒虹管，已经完成视频检测的，三日内应提交所有视频检查资料和现场简图，视频名称、视频中检查井编号应与示意图一致，对不符合要求的视频需要重新检测。

5. 进行渗水量测定的倒虹管，已经完成渗水量测定的，三日内应提交所有检测数据和示意图，对不符合要求的检测数据需要重新检测。

6. 进行目视法检测的倒虹管，已经完成目视法检测的，三日内应提交所有检测数据和示意图，对不符合要求的检测数据需要重新检测。

7. 提供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安全培训、安全教育、安全交底等台帐资料。

8. 每条倒虹管的检测报告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编写。

9. 成交供应商每天报送当天工作完成情况及第二天工作计划。

（六）验收要求

1. 视频检测资料的质量根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2. 渗漏量测定和目视法检测的过程，必须经由监理或采购人全程旁站，检测数据经监理或采购人签字确认合格。

3. 隐蔽工程的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和监理；成交供应商应对隐蔽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并经采购人、监理检验合格后方可隐蔽。现场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和监理共同参加。

五、考核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提交的检测资料真实准确。若出现检测资料造假、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等情况，乙方应按要求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验收不予通过，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 检测资料提交超过期限的，每次扣 1000 元/次；检测资料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000 元/次。

3. 现场井下作业未按要求执行下井作业制度的，罚款 1000 元/次。

4.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在四分之一工期时，未完成采购人和监理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上的施工内容（且不少于总工程量的四分之一），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合同解除后，采购人有权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重新顺位确定中标人，完成剩余项目内容。

5.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延误工期，每天按合同价的 2% 的承担违约金。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3%。成交供应商原则上不应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特殊情况下，成交供应商要求延长工期的应经采购人、监理人批准。

6. 工期延误超过 60 天，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成交供应商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成交供应商施工。但采购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7. 工程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成交供应商方应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编制并报至

采购人，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体情况总结、开、竣工报告（含竣工验收申请及竣工验收证明书），施工合同，签证资料，工程量计算书汇总表、结算书等。逾期未报按合同价的 1.0%元/天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3%。

8. 现场施工人员未统一穿戴有反光标识警示服及安全帽的，罚款 50 元/人次，戴帽不系帽扣的，罚款 20 元/人次。施工周边未进行有效防护的，罚款 200 元/次。

9. 成交供应商的施工行为、施工围护应符合属地政府、管理部门、居民的合理要求，经采购人或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存在不合格现象，每发生一次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2000 元；如其不良行为被居民投诉、举报，经采购人核实后，每发生一次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5000 元；如其被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媒体曝光，经采购人核实后，每发生一次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10000 元。

六、维修期限及维保期限

维修期限：60 日历天。

维保期限：验收完毕之日起叁年。

七、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总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维保期满一年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维保期满二年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剩余 10%尾款待维保期结束后一次性结清（无息）。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元（小写 ）。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维保期满一年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维保期满二年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剩余10%尾款待维保期结束后一次性结清（无息）。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附件：考核细则

管道疏通维护保养工作质量考核标准

每月度根据维护保养计划按《管道疏通维护保养评分表》评定工作质量，采用 100 分制，如乙方的分数为 85 分以上（含本数），整改完毕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其支付全额保养费；分数为 75 分以上（含本数）—85 分以下的，整改完毕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其支付当期的保养费的 90%；分数在 75 分以下（不含本数）—65 分以上（含本数）的，整改完毕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其支付当期的保养费的 85%，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书面警告；分数在 65 分以下（不含本数）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期全部维保费。

管道维护保养评分表

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要求	占分	扣分情况	备注
小区排水管道疏通	1	保持小区排水管道通畅。	10		
	2	定期使用专业高压水枪或清洗车冲洗管道（每年不少于 2 次）	10		
	3	未能及时完成业主报修任务	6		
	4	为积极配合管道开挖维修或整改工程	6		
窨井、排污井清淤	5	窨井、排污井有大量杂物堆积	6		
	6	未按计划完成清淤（每季度 1 次）	6		
排污泵巡查	7	排污泵自动不能正常工作而未上报	6		
	8	排污泵无法启动而未上报	5		
	9	排污泵巡检（每月 1 次）	5		
绘制并出具小区地面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分布图	10	未能及时提供各小区管线分布图	5		
	11	提供图纸与实际不符的	5		
未按合同执行维修保养导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5		
维护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维护标准			5		
乙方接维修通知 3 天内未到场或逾期 3 天未能排除故障			10		
不听从管理中心工作安排（工作范围内）			10		

项目工程部验收意见：_____

维护保养公司签名：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第五章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供应商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只能成交一个标段。投某一标段时，必须响应该标段的全部内容，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标段号。评标、定标顺序依次从一标段至三标段，在前一标段作为成交第一候选人的单位在后续标段无成交资格。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15分）			
1	报价	15	<p>第一步：最终报价在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p>
二、供应商总体评价（39分）			
1	企业业绩	10	<p>供应商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管道疏通或管网养护项目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资质证书	3	<p>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得1分。</p> <p>2. 具有市政管道作业能力证书（作业能力类型：排水管道检测和评估）的，得2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项目负责	3	项目负责人：

	人		同时具有给排水管道养护高级工程师证、市政管道养护高级工程师、潜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证的得3分，缺一个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9	项目组成员： 1.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市政管道检测与评估应用工程师证书的，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5分。 2.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潜水作业安全员及潜水作业证书的，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3.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有限空间作业证书的，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5	设备配备	14	供应商拟配备本项目自有或租赁的设备： 1. 具有管道冲洗车的，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3分。 2. 具有CCTV检测仪的，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3分。 3. 具有QV潜望镜检测仪的，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3分。 4. 具有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的，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3分。 5. 具有正压式呼吸器和救援三脚架安全设备的，提供1套得1分，最高得2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三、技术方案（46分）			
1	项目管理方案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项目管理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10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8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8分。
3	地理位置、功能作用	8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对本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功能与作用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8分。
4	人员配备方案	8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人员配备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8分。
5	汛期应急预案	6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汛期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6分。
6	合理化建议	4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合理化建议，磋商小组从合理性、可行性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4分。
7	后续服务	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后续服务内容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2分。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818225

1.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磋商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设备、材料、附件、耗材、人员培训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加班费（包括高温费、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不包括采购人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制服费、其他人员费用支出、低值耗材费、物价风险、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税费和规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_____号）_____的

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5. 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人民币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6. 偏离表

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供应商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3）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4.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 因竞争性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磋商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7. 请精心仔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您磋商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